



182312050429

单位登记号： 510117002227  
项目编号： SCXSJSHBKJY  
XGS2919-0001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锡环检字（2021）第 0305401 号

项目名称： 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  
项目地址：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 6 路 319 号  
委托单位：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10 日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.,Ltd.



#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标注\*为分包项目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:

**通讯地址:**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

**实验室地址:**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

**联系电话:** 028-65184377

**监督投诉电话:** 028-65184377



受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3月4日-3月5日对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6路319号的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。

### 1、检测内容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				天	次/天
有组织废气	1#401排气筒	1	苯并[a]芘	1	3
无组织废气	1#项目区域北侧 2#项目区域东南侧 3#项目区域南侧 4#项目区域西南侧	4	苯并[a]芘	1	3

### 2、采样方法及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SJS-022-05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ZR-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65
		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66
		ZR-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67 XSJS-057-68

### 3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-2013	SPD-16 高效液相色谱仪	XSJS-072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无组织废气	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-2013	SPD-16 高效液相色谱仪	XSJS-072	3.33 $\text{ng}/\text{m}^3$

### 4、执行标准

检测类别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
无组织废气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

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1# 401 排气筒 (高度 15m)	3 月 4 日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4556	4652	4548	4585	/
		苯并[a]芘 排放浓度 (μg/m <sup>3</sup> )	0.18	0.18	0.17	0.18	0.30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20×10 <sup>-7</sup>	8.37×10 <sup>-7</sup>	7.73×10 <sup>-7</sup>	8.25×10 <sup>-7</sup>	0.050×10 <sup>-3</sup>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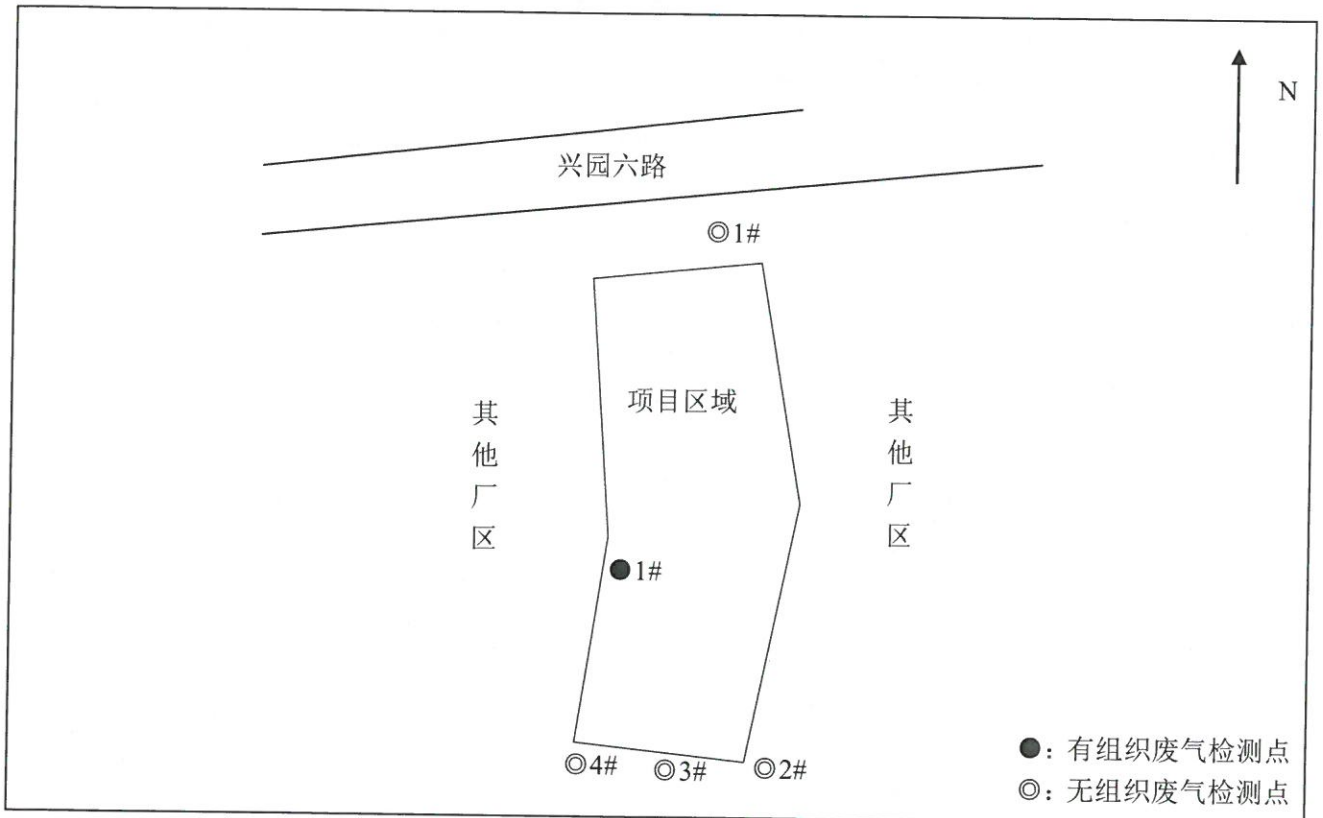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ng/m <sup>3</sup> )			标准限值 (μg/m <sup>3</sup> 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项目区域北侧	3 月 5 日	苯并[a]芘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8
2#项目区域东南侧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3#项目区域南侧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4#项目区域西南侧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
## 评价结论:

在检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顾跃梅

审核: 岑文

签发: 余庆复

日期: 2021.3.10

日期: 2021.3.10

日期: 2021.3.10